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

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司徒荣轼

2024年09月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况 - 1 -](#_Toc177220553)

[（一）基本情况。 - 1 -](#_Toc177220554)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7 -](#_Toc17722055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14 -](#_Toc177220556)

[二、绩效评价概述 - 20 -](#_Toc177220557)

[（一）评价目的。 - 20 -](#_Toc177220558)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 21 -](#_Toc177220559)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29 -](#_Toc177220560)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30 -](#_Toc177220561)

[（一）总体结论。 - 30 -](#_Toc177220562)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 31 -](#_Toc177220563)

[四、部门主要绩效或经验做法 - 52 -](#_Toc177220564)

[（一）落实环卫保洁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升荔湖街人居环境质量。 - 52 -](#_Toc177220565)

[（二）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治理工作，保障荔湖街社会稳定。 - 53 -](#_Toc177220566)

[（三）持续推进民生项目建设，优化荔湖街社会保障体系。 - 53 -](#_Toc177220567)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54 -](#_Toc177220568)

[（一）固定资产管理力度待加强，固定资产数据质量待提升。 - 54 -](#_Toc177220569)

[（二）部分项目合同管理条款严谨性不足，采购合同公开时限缺乏及时性。 - 55 -](#_Toc177220570)

[（三）绩效体系设置不够完整规范，有待进一步完善。…… - 56 -](#_Toc177220571)

[六、相关建议 - 56 -](#_Toc177220572)

[（一）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力度，提高固定资产数据质量。… - 56 -](#_Toc177220573)

[（二）提高合同管理的严谨性，及时公开合同备案信息。… - 57 -](#_Toc177220574)

[（三）优化绩效体系设置，提升绩效考核指标的约束力。… - 57 -](#_Toc177220575)

[附件1：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安排表 - 59 -](#_Toc177220576)

[附件2：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61 -](#_Toc177220577)

[附件3：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82 -](#_Toc177220578)

[附件4：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 - 95 -](#_Toc177220579)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

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文件要求，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作为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绩效评价服务单位，开展2024年增城区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要求，对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荔湖街”）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经绩效自评材料书面评审和现场勘查评价，结合履职效能、管理效率2个方面综合对部门整体履职绩效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评价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88.72分，评定等级为“良”。

# 一、评价部门概况

## （一）基本情况。

### 1．部门职责。

### （1）部门主要职能。

**一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荔湖街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对荔湖街内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履行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职责。

**二是**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党工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是**负责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落地，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研究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负责荔湖街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村社集体“三资”管理。负责审计、统计工作。与区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管理、防汛、防风、防旱、防震、抢险和防灾等工作。负责荔湖街的“三农”工作，加强辖区林业、渔业、畜牧业、水利等管理。

**四是**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辖区民政事务、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兵、兵役、侨务、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残疾人、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港澳台事务和民族宗教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五是**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荔湖街的综治维稳及信访工作，负责荔湖街的出租屋和非本市户籍人员登记管理，承担劳动关系调处工作，维护荔湖街社会稳定。负责民事调解及法律服务工作，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六是**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权，以及法律法规明确或区政府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统筹协调区级部门派驻在街道的执法力量，做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七是**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负责基层政权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八是**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村（居）发展服务，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

**九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街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加强对村（居）工作人员教育和管理，提高他们的思想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十是**加强对以荔湖街为主要工作及服务对象的各行政管理、执法和服务机构的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评议，将评议情况反馈其上级党组织，对其负责人的奖惩、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一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2023年荔湖街共有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挂人大工委办公室、财政办公室牌子）、党建工作办公室（挂组织人事办公室牌子）、公共服务办公室（挂党群服务中心牌子）、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综合行政执法队牌子，副处级）、经济发展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规划建设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挂农业农村办公室牌子）、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区监委派出荔湖街监察组合署办公，不占街道机构限额）。无下属单位。

### 2．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部门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84号），荔湖街2023年初预算批复收入合计26,705.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11.38万元，占41.6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94.18万元，占58.39%；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其他资金预算。

###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根据荔湖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Z01表），荔湖街2023年年初预算26705.56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32346.34万元，其中2023年本年收入32341.8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4.5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31441.99万元，其中2023年本年支出31435.2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6.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31435.28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3882.09万元，占总支出的12.35%；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7553.19万元，占总支出的87.65%。

表1 2023年度荔湖街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表

|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年初预算数**  **（元）** | **全年预算数**  **（元）** | **决算数**  **（元）** |
| --- |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33,815,418.00 | 39,291,458.58 | 38,820,880.17 |
| 人员经费 | 30,768,870.15 | 36,086,640.66 | 35,712,803.20 |
| 公用经费 | 3,046,547.85 | 3,204,817.92 | 3,108,076.97 |
| 二、项目支出 | 233,240,194.59 | 284,126,628.12 | 275,531,958.38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110,278,211.68 | 117,847,417.08 | 117,832,191.14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四、经营支出 | 0.00 | 0.00 | 0.00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支出合计** | 267,055,612.59 | 323,418,086.70 | 314,352,838.55 |
| 结余分配 | — | — | 0.00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0.00 | 45,275.86 | 67,145.33 |
| 总计 | 267,055,612.59 | 323,463,362.56 | 314,419,983.88 |

按照经济分类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587.48万元占比20.95%；商品和服务支出7349.41万元占比23.3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18.93万元占比5.15%；资本性支出13815.32万元占比43.95%；对企业补助2064.14万元占比6.57%。

图1 2023年度荔湖街部门整体支出经济分类

### （3）部门三公经费收支情况。

根据荔湖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F03表），2023年财政拨款年初安排“三公”经费预算33.90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36.41万元，决算实际支出27.1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低于预算安排金额。

表2 2023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项 目** | **年初预算数（元）** | **全年预算数（元）** | **统计数**  **（元）** |
| --- | --- | --- | --- |
| “三公”经费支出 | 339,000.00 | 364,100.00 | 271,150.91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00 | 0.00 | 0.00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339,000.00 | 364,100.00 | 271,150.91 |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150,000.00 | 175,100.00 | 175,100.00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89,000.00 | 189,000.00 | 96,050.91 |
| 3．公务接待费 | 0.00 | 0.00 | 0.00 |
| （1）国内接待费 | — | — | 0.00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 — | 0.00 |
| （2）国（境）外接待费 | — | — | 0.00 |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及荔湖街提供的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材料，2023年荔湖街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建设平安荔湖、公共服务事务、公共卫生服务、城乡环境卫生保洁、乡村振兴工作、水环境处理工作、荔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7项，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3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实施内容**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情况** |
| --- | --- | --- | --- |
| 1 | 建设平安荔湖 | 1.基层禁毒戒毒管理事务；  2.交通安全；  3.来穗人员及出租屋管理服务；  4.群防群治；  5.社会综合治理；  6.视频监控应急运维；  7.治安管理。 | 1.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财政支出明细账，2023年度荔湖街通过政府购买流程，选取广州市增城区心之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提供2022-2023年禁毒专业社工服务，对吸毒人员进行管理、教育、服务和行为矫治；组织9人的禁毒专干队伍，开展相关禁毒工作，并按季度发放补助。  2.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财政支出明细账，2023年度荔湖街通过政府购买流程，选取广州市增城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荔湖街交通劝导安保服务，对荔湖街道交通安全进行引导与疏解；组建了三联村交通劝导队伍，对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期间在岗的交通劝导岗人员进行补贴。  3.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财政支出明细账，2023年1-2月荔湖街通过政府购买流程，选取乐众公司提供荔湖街来穗人员融合社区服务，开展来穗人员融合服务及宣传等工作；年中对来穗人员政策进行宣传和短信推送。  4.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财政支出明细账，2023年度荔湖街组建了群防志愿队伍，发动力量参与群防群治社会面防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2023年1-11月各志愿行政村群防志愿队工作补贴的发放。  5.根据荔湖街提供的相关材料，荔湖街于全国“两会”期间及“三道防线”战时开展了信访安保及驻点工作；通过更换增城区荔湖街宣传栏进行综治宣传；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1场，覆盖人数约2000人；聘请1名专业社工驻点荔湖街社会心理服务站，为荔湖街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驻点开展专项工作；委托广州市安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组织10名工作人员驻点荔湖街应急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  6.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财政支出明细账，荔湖街2023年度支付了各村级视频监控电费，但未明确视频监控日常运维开展情况。  7.根据荔湖街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年度荔湖街以委托广州市增城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对荔湖街安全进行综合管理的方式建立25人的专业突击保安队伍，协助荔湖街开展各项治安维稳、应急处突工作。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情况说明》，2023年全年荔湖街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未发生暴恐事件、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未发生影响恶劣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事件、未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 |
| 2 | 公共服务事务 | 1.组织事务；  2.基层司法；  3.公共服务设施管理维护；  4.经济发展服务；  5.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6.居家养老；  7.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 1.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财政支出明细账，2023年1-12月，荔湖街发放了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关心下一代工作组执行主任及组长工作补贴，对2022年先进部门、优秀村社区及优秀个人进行表彰，完成各村（社区）及村（社区）干部荔湖街2022年年度绩效考核奖励的发放。  2.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财政支出明细账，2023年度荔湖街委托广东兆鹏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协助处理荔湖街日常法律业务，处理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下派的法律案件，为荔湖街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等服务。  3.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财政支出明细账，2023年度荔湖街按时支付荔湖街1号、2号、3号、7号楼办公用房、7号楼卫生间、荔湖街突击队业务场地及荔湖街综合水电费，支付荔湖街道综合文化站2022年12月-2023年11月物业管理费，保障各办公用房的正常运行。  4.根据荔湖街提供的经济发展服务项目明细账，2023年4月30日支2022年12月“四上”企业统计人员补贴，2023年6月30日支2023年1-6月“四上”企业统计人员补贴，2023年10月31日支2023年第三季度“四上”企业统计人员补贴；支付广州增电电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4-5月协助电力作业费；2023年5月9日与广州市腾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荔湖街2023年经济发展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助荔湖街党建办开展定期走访辖区内企业、针对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台账、收集整理服务企业行业数据梳理分析、精准推送惠企暖企政策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5.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财政支出明细账，2023年荔湖街委托广州市增城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开展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截至2023年6月30日，完成快检任务2352批次，5批次不合格产品及时下架销毁，对10宗食药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已完成2023年4-9月食品安全检测费用的支出，但未明确2023年7-12月食品安全检测情况。  6.根据荔湖街提供的《增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报告》，荔湖街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范围覆盖荔湖街9个村居（2个社区，7个行政村）：清燕社区、荔湖社区、罗岗村、五一村、太平村、光明村、三联村、明星村、西瓜岭村。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服务总人次为17491人次。  7.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财政支出明细账，2023年度荔湖街为辖区内有需求的长者及重度残疾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2023年春节期间市区领导对困难党员进行慰问。 |
| 3 | 公共卫生服务 | 1.新型冠状病毒防控；  2.基层医疗；  3.公共卫生。 | 1.根据荔湖街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荔湖街发放了各村（社区）新冠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工作经费；支付了2022年度荔湖社区、清燕社区新冠疫情防控开展核酸检测工作经费；支付了2022年疫情防控物资购买费用；发放了荔湖街2022年12月-2023年1月防疫一线工作人员补贴；委托广州市建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对荔湖街环境进行终末消毒，完成集中隔离酒店结算工作。  2.根据荔湖街反馈情况，2023年度部分预算未单列基层医疗项目，在财政预算执行中，将基层医疗相关的支出合并在了“公共卫生”项目预算中执行，如在公共卫生中支出的特殊人群体检相关费用就属于基层医疗部分，2023年度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完成体检率达60%以上。  3.根据荔湖街提供的《关于2023年度第四季度荔湖街村（社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各村（社区）均能按要求开展专项及捆绑政府其他主体工作开展服务对象宣传宣教服务，设置公卫宣传栏、宣传架宣传项目服务内容，大部分村（社区）宣传工作台账登记清晰、完善。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完成免费婚前检查489人，完成免费孕前检查825人，完成重点病种检查794人；避孕药具服务及管理方面，免费药具覆盖率达39.06%；老年人应体检人数2788人，体检总数1676人，完成率60.11%；高血压患者应体检人数1290人，体检总数966人，完成率74.88%；糖尿病患者应体检人数449人，体检总数314人，完成率69.93%。 |
| 4 | 城乡环境卫生保洁 | 1.辖区内清扫保洁、市政公共设施清洗、垃圾清运等环卫业务；  2.环卫人员、车辆、设备等事务支出；  3.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处理费、生物质垃圾处理费；  4.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垃圾分类、环卫设施建设等事务支出；  5.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1.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荔湖街清扫保洁月度考核表（东片区）》《荔湖街清扫保洁月度考核表（西片区）》《荔湖街清扫保洁月度考核表（荔城大道及外环路）》《荔湖街清扫保洁月度考核表（三联片区）》，2023年度荔湖街委托4家服务单位对荔新公路东片区、荔新公路西片区、荔城大道及外环路道路、荔湖街三联片区等4个片区道路清扫保洁的服务，生活垃圾基本日产日清；2023年度荔湖街每月对4个片区环卫保洁质量进行月度考评，月度考评分值均在90分及以上；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书》及荔湖街提供的环卫工人名单、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图片，荔湖街通过政府采购选取广州市增城东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实施荔湖街城市资源处理中心运营管护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城市资源处理中心配置13名环卫工人、7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车辆开展活垃圾收集运输工作；2023年度对增江河（荔湖段）、罗岗高排渠、罗岗低排渠、罗岗北涌、西瓜岭排渠等5条河涌水面进行保洁，水面保洁整治基本及时完成。  2.根据荔湖街提供的《环卫保洁车辆汇总表》《2023年清扫保洁服务环卫工人员花名册》及环卫保洁车照片，2023年度已配置50辆环卫保洁车，配备154名环卫工人对荔新公路东片区、荔新公路西片区、荔城大道及外环路道路、荔湖街三联片区等4个片区进行道路清扫保洁。  3.根据荔湖街提供的垃圾处理相关文件，2023年度荔湖街完成7030.34吨厨余垃圾、24289.06吨生活垃圾的处理；2023年1-8月委托广东绿德园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建筑废弃物中转运营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1890.15吨建筑废弃物中转。  4.根据《关于印发荔湖街2023年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荔湖街2023年5月18日制定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至2023年底全街100%的村庄完成年度“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任务，100%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庄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增城区2023年镇街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增城管执〔2023〕23号）、《增城区荔湖街美丽宜居村和特色精品村创建情况摸排台账》、《荔湖街关于加强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总结》及2023年“微社区e家增城荔湖街”公众号宣传台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荔湖街组织属地保洁公司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出动村庄保洁人员25人，共清理农村生活垃圾约161吨，清理村内水塘6口，清理村内沟渠约2.3公里，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约16吨；组织各村（社区）卫生专职协助，结合聘请的PCO公司形成行动队伍，对全街各村（社区）进行集中投药灭蚊防蚊，出动专业防制人员共203人次、消杀器械203台次，开展灭蚊消杀约123万平方米，派发宣传海报、单张、折页共1000余份，同时动员各村村民开展清除积水行动；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12次；结合《增城区2023年镇街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方案》开展巡查督导工作；2023年下属7条行政村均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5.根据《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五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广州市增城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针对全国文明村镇、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周边环境、创建文明楼道、无障碍设施、共享单车管理等5项重点工作内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各点位交办情况及整改反馈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各点位交办整改事项149项，完成整改事项113项。 |
| 5 | 乡村振兴工作 | 7条行政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清洁行动作、村庄环境美化提升、乡村振兴宣传、乡村配套设施建设、乡丰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建设、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组织振兴。 | 根据《关于印发增城区2023年镇街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增城管执〔2023〕23号）、《增城区荔湖街美丽宜居村和特色精品村创建情况摸排台账》、《荔湖街关于加强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总结》及2023年“微社区e家增城荔湖街”公众号宣传台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荔湖街组织属地保洁公司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出动村庄保洁人员25人，共清理农村生活垃圾约161吨，清理村内水塘6口，清理村内沟渠约2.3公里，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约16吨；组织各村（社区）卫生专职协助，结合聘请的PCO公司形成行动队伍，对全街各村（社区）进行集中投药灭蚊防蚊，出动专业防制人员共203人次、消杀器械203台次，开展灭蚊消杀约123万平方米，派发宣传海报、单张、折页共1000余份，同时动员各村村民开展清除积水行动；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12次；结合《增城区2023年镇街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方案》开展巡查督导工作；2023年下属7条行政村均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支出明细，2023年度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共有两个项目在进行，分别为广东荔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荔湖街广汕公路周边人居环境改造工程及荔湖街五一村安置新社区路口绿化提升建设工程。根据《工程竣工验收表》，结合荔湖街反馈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荔湖街五一村安置新社区路口绿化提升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广东荔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荔湖街广汕公路周边人居环境改造工程未达验收条件。 |
| 6 | 水环境处理工作 | 1.维持水利设施的运行；  2.继续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压实三防工作责任。 | 1.根据荔湖街提供的水利设施维护相关材料，2023年度荔湖街对各水利设施进行巡查，巡查各水库共2201次；委托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各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荔湖街水利设施运行事故零发生情况概述》，2023年度荔湖街辖区内水利设施未发生运行事故。  2.根据荔湖街提供的2023年镇（街）级与村（居）级河长巡河统计表，2023年度荔湖街对增江河（荔湖段）、罗岗高排渠、罗岗低排渠、罗岗北涌、西瓜岭排渠等5条河涌开展河段巡查，巡河率为100%。根据《关于2023年12月增城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荔湖街纳入监测考核的点位7个，1-12月不达标的有1个，为罗岗低排渠-罗岗低排渠入河口，由于其水体流速较缓，停留时间长、水体复氧能力较差导致溶解氧不达标，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85.71%，2023年1-12月水体不达标情况每月均出现，水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 |
| 7 | 荔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 | 荔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 | 根据荔湖街道提供的项目明细账，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主要内容为解决核心区山坟和祠堂安置、花木场搬迁补偿、留用地返租租金等问题，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进度100%，基本能按合同要求支付各村（社区）留用地返租金，完成未回迁村民及外嫁女临迁补偿的支付，保障已征地重点项目工作开展。 |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一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加强党建为统领，以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为牵引，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抓手，切实提高市域社会治理系统化、社会化、精细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荔湖。**二是**维持水利设施的运行，确保水环境质量达标；继续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压实三防工作责任。**三是**加强荔湖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整治工作，美化环境，促进环境卫生管理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达到示范文明城市标准。**四是**建成荔湖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扩大荔湖街养老服务覆盖范围，为荔湖街长者提供优质养老服务；保障荔湖街民生兜底工作顺利开展，包括低保低收对象资格审核、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等工作。**五是**充实日常城市市容环境管理服务队伍力量，深入推进社区管理网格化建设，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工作效率。**六是**顺利完成各项重点项目交地任务。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4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绩效目标**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情况** |
| --- | --- | --- |
| 1 | 一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加强党建为统领，以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为牵引，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抓手，切实提高市域社会治理系统化、社会化、精细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荔湖。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财政支出明细账，荔湖街通过政府采购选定广州市增城区心之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2022-2023年禁毒专业社工服务，对吸毒人员进行管理、教育、服务和行为矫治；组织9人的禁毒专干队伍，开展相关禁毒工作，并按季度发放补助；通过委托广州市增城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荔湖街交通劝导安保服务，对荔湖街道交通安全进行引导与疏解；组建了三联村交通劝导队伍，对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期间在岗的交通劝导岗人员进行补贴；2023年1-2月荔湖街通过乐众公司实施荔湖街来穗人员融合社区服务，开展融合服务及宣传工作，年中对来穗人员政策进行宣传和短信推送。  2023年荔湖街组建了群防志愿队伍，发动力量参与群防群治社会面防控；委托广州市安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组织10名工作人员驻点荔湖街应急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聘请1名专业社工驻点荔湖街社会心理服务站，驻点为荔湖街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专项工作；以委托广州市增城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对荔湖街安全进行综合管理的方式建立25人的专业突击保安队伍，协助荔湖街开展各项治安维稳、应急处突工作。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情况说明》，2023年全年荔湖街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未发生暴恐事件、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未发生影响恶劣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事件、未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 |
| 2 | 二是维持水利设施的运行，确保水环境质量达标；继续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压实三防工作责任。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荔湖街水利设施运行事故零发生情况概述》，2023年度荔湖街辖区内水利设施未发生运行事故；根据《关于2023年12月增城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荔湖街纳入监测考核的点位7个，1-12月不达标的有1个，为罗岗低排渠-罗岗低排渠入河口，由于其水体流速较缓，停留时间长、水体复氧能力较差导致溶解氧不达标，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85.71%，2023年1-12月水体不达标情况每月均出现，水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2023年镇（街）级与村（居）级河长巡河统计表，2023年度荔湖街对增江河（荔湖段）、罗岗高排渠、罗岗低排渠、罗岗北涌、西瓜岭排渠等5条河涌开展河段巡查，巡河率为100%；2023年3月27日-10月31日汛期期间，荔湖街三防指挥部共启动应急响应41次，期间无水旱风灾害发生。 |
| 3 | 三是加强荔湖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整治工作，美化环境，促进环境卫生管理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达到示范文明城市标准。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荔湖街清扫保洁月度考核表（东片区）》《荔湖街清扫保洁月度考核表（西片区）》《荔湖街清扫保洁月度考核表（荔城大道及外环路）》《荔湖街清扫保洁月度考核表（三联片区）》，2023年度荔湖街委托4家服务单位对荔新公路东片区、荔新公路西片区、荔城大道及外环路道路、荔湖街三联片区等4个片区道路清扫保洁的服务，生活垃圾基本日产日清；2023年度荔湖街每月对4个片区环卫保洁质量进行月度考评。2023年度对增江河（荔湖段）、罗岗高排渠、罗岗低排渠、罗岗北涌、西瓜岭排渠等5条河涌水面进行保洁，水面保洁整治基本及时完成。  2023年度荔湖街依据《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五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荔湖街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各点位交办整改事项149项，完成整改事项113项。 |
| 4 | 四是建成荔湖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扩大荔湖街养老服务覆盖范围，为荔湖街长者提供优质养老服务；保障荔湖街民生兜底工作顺利开展，包括低保低收对象资格审核、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等工作。 | 2023年度荔湖街依托荔湖街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养老服务，服务范围覆盖荔湖街9个村居（2个社区，7个行政村），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服务总人次为17491人次，为辖区内有需求的长者及重度残疾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2023年度工作总结，2023年度荔湖街通过“社工站+未保站+颐康中心”高效融合，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关爱保障机制。 |
| 5 | 五是充实日常城市市容环境管理服务队伍力量，深入推进社区管理网格化建设，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工作效率。 | 根据《增城区厨余垃圾处理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增城区厨余垃圾处理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2023年度荔湖街委托广州市云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厨余垃圾处理工作，并对广州市云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月度考核；根据《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处理服务合同》，2023年荔湖街委托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进行运营管理及开展日常垃圾处理工作，并对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开展了月度考核；根据荔湖街提供的支付数据查询表，2023年荔湖街委托广东绿德园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荔湖街建筑废弃物中转运营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荔湖街完成7030.34吨厨余垃圾、24289.06吨生活垃圾的处理，完成1890.15吨建筑废弃物中转。  根据《荔湖街城市综合管理日常运营服务政府采购》，荔湖街2023年1-3月通过委托广州市增城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方式对荔湖街安全进行综合管理，要求组建不少于75人的综合信息采集队伍、案件办理人员队伍（队伍人数自2023年4月起调整为25人）针对荔湖街道的现状，结合城市管理的实际，对荔湖街道全街9个片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乡规划管理、燃气管理、建筑废弃物信息反馈和查违控违、维稳应急等进行综合处理工作。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工作日志及《2023年增城区各镇街违法建设治理统计表》，截至2023年6月27日，荔湖街累计完成252宗违法建设治理，违法建设治理面积70006.74平方米，完成2023年度70000平方米的任务。 |
| 6 | 六是顺利完成各项重点项目交地任务。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荔湖街现场反馈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荔湖街配合完成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等1616.25亩用地交地。 |

### 2.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荔湖街2023年度年初设置重点项目共5个，分别为荔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荔湖街环卫保洁支出、荔湖街垃圾处理费支出、办公场所租赁费、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工程项目，结合荔湖街提供的项目相关实施材料，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表5 2023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绩效目标**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情况** |
| --- | --- | --- | --- |
| 1 | 荔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 | 根据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挂绿湖水利工程核心区土地预征收补偿指导意见》和《挂绿湖水利工程核心区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增府办[2014]6号），增城区全面开展荔湖水利工程核心区项目工作，积极推进土地征地、房屋拆迁、回迁后续等工作。为了尽快完成荔湖水利工程收尾工作，解决核心区山坟和祠堂安置、花木场搬迁补偿、留用地返租租金等问题，按项目进展情况支付进度款。 | 根据荔湖街道提供的项目明细账，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主要内容为解决核心区山坟和祠堂安置、花木场搬迁补偿、留用地返租租金等问题，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进度100%，基本能按合同要求支付各村（社区）留用地返租金，完成未回迁村民及外嫁女临迁补偿的支付，保障已征地重点项目工作开展。 |
| 2 | 荔湖街环卫保洁支出 | 推进环卫作业的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提高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确保荔湖街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为广大市民创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提升市民幸福感。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荔湖街通过委托4家第三方服务机构，对荔新公路东片区、荔新公路西片区、荔城大道及外环路道路、荔湖街三联片区等4个片区进行清扫保洁，每月对4家第三方机构进行月度考核；落实垃圾日产日清；定期对每月环境卫生整治情况开展约谈会议。  通过委托广州市开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荔湖街道河道、水库水面进行保洁，每月开展月度考核，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河涌、水库等水面保洁服务作业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市开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每日对各河涌不同位置进行整理，有助于防止河涌水体被污染，保护荔湖街的水域生态环境。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全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评价情况的通报》（增城管执〔2024〕10号），荔湖街2023年度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结果为A档，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荔湖街2023年度为广大市民创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有助于提升市民幸福感。 |
| 3 | 荔湖街垃圾处理费支出 | 推进环卫作业的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提高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确保荔湖街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为广大市民创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提升市民幸福感。 | 根据《增城区厨余垃圾处理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增城区厨余垃圾处理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2023年度荔湖街委托广州市云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厨余垃圾处理工作，并对广州市云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月度考核；根据《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处理服务合同》，2023年荔湖街委托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进行运营管理及开展日常垃圾处理工作，并对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开展了月度考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7030.34吨厨余垃圾、24289.06吨生活垃圾的处理；根据荔湖街提供的《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建筑废弃物中转运营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2023年荔湖街委托广东绿德园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荔湖街建筑废弃物中转运营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荔湖街完成了1890.15吨建筑废弃物中转。  综合以上情况，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确保荔湖街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为广大市民创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提升市民幸福感。 |
| 4 | 办公场所租赁费 | 按照街道办日常工作需求，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街道办办公楼区域正常使用。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办公用房10977.45平方米，按合同要求完成租金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100%完成办公场所租赁费用支付，保障荔湖街办公楼区域正常使用。 |
| 5 | 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工程项目 | 本项目增城区荔湖街道境内全长约2公里，是省、市重点项目，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保证资金有效支出，按时间节点完成交地。 | 荔湖街依据《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工程项目拆迁工作方案》《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荔湖段）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对项目涉及的西瓜岭村、太平村和三联村开展征地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2100平方米土地拆迁工作。 |

#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评价目的。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衡量整体部门预算绩效，检测部门预算执行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及绩效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履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分析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以及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从而督促部门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 1.评价依据。

（1）国家、省、市有关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文件。

①《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④《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

⑤《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和<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8〕3号）；

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⑦《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19〕4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20〕222号）；

⑨《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

⑩《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

### （2）荔湖街提供的相关文件。

①《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84号）；《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及预算指标下达文件、决算报表/报告等有关文件；

②荔湖街内部架构设置、岗位与人员三定方案（定岗、定责、定编）、2023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部门编制数及出处文件。

③荔湖街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办法，包括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

④近三年审计报告、审计整改通知书、绩效报告、财务报告和内审报告、人大审查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报告（若有）及对应落实整改有关材料；

⑤2023年各项工作开展过程资料、总结文件，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资料；

⑥其它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 2.评价方法选择。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部门履职效能、管理效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部门履职整体绩效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评价方法包括：**一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部门履职、项目实施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项目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进行评价；**三是**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判，评价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问卷调查法是通过设计适合该项目的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最后汇总分析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 3.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 ①前期对接。

按照有关工作安排，与增城区财政局对接洽谈，确定工作时间安排、评价要求等有关事宜。

### ②专家团队组建。

根据项目性质、特点、实施情况等信息，聘请包括财务（财务、政府财政体系领域专家，负责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财政管理、工程建设（负责对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预期目标与产出效益实现等情况进行评价）等方面的专家组建专家小组，要求专家签署承诺书，明确承诺内容和保密条款。

### ③工作方案制定。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资料，完善评价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等内容，征求荔湖街意见后报送区财政局。

### （2）自评材料审核。

### ①自评材料收集。

按照区财政局工作安排，荔湖街根据重点绩效评价材料清单，提交项目自评材料（含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给区财政局，我机构对被评价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缺少相关材料的要求限期补充齐全。

### ②自评材料书面审核。

对荔湖街提供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 （3）现场核查。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等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通过现场评价对荔湖街部门整体支出与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结合荔湖街部门履职特点与重点工作任务、重点项目特点、绩效自评材料初审等情况，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核查主要以在荔湖街道办事处开展现场核查座谈为主，在6月12日前往荔湖街道办事处开展现场座谈核查，对部门履职、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核查，同步抽取部分项目重点核查，了解2023年度荔湖街部门履职相关工作推进与完成情况。

现场核查工作主要包括：

### ①材料核实。

荔湖街及资金使用单位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资料，我机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实。提供材料需重点注意：**一是**反映财政资金实施内容的相关材料应齐备，如资金申报和审批材料、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单位监督检查证明、资金使用情况证明等材料。**二是**反映项目实行专账核算的相关资金材料应齐备，如评价基准日前，各类资金到位的进账凭证，资金支出记账凭证等。**三是**反映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佐证材料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提出并提供给现场评价小组核查。**四是**现场评价小组在现场核查时提出补充佐证材料的要求，相关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现场评价小组核查，相关佐证材料须为原件。

### ②询问答辩。

现场评价小组将在核实材料基础上，就荔湖街部门履职、项目实施有关问题进行询问。相关负责人需对项目情况做出总结介绍，包括荔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荔湖街环卫保洁支出、荔湖街垃圾处理费支出、办公场所租赁费、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工程项目、荔湖街三联村206.323亩土地成本、集中隔离健康观察场所补助资金、治安管理、违法建设及市容六乱整治、经济发展服务、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穗财保【2022】98号）-荔湖街、水利设施建设及维护等项目在内的部门实施项目相关情况，具体包括：

A.实施内容。涉及项目个数、项目名称、资金到位时间、到位金额、支出金额。

B.实施程序。涉及项目实施招投标、施工等具体程序，项目管理制度制定等情况。

C.项目进度、绩效情况。各项目目前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完成质量及绩效相关表现。

D.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等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经验总结或改进建议等。

对现场评价小组提出的问题，按要求予以现场答复或会后书面答复。参会代表均需于询问答辩会召开时签到，现场评价小组安排专人对会议有关事项作详细记录。

抽查重点核查项目比例及项目抽取原则：按照有关工作要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资金量需覆盖部门项目预算资金的30%，本次重点核查项目资金合计20,604.12万元，部门决算报表项目收入决算金额27,553.2万元，核查项目资金量占比达74.78%。本次重点核查项目抽取原则主要以部门重点履职工作方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建设平安荔湖、公共服务事务、公共卫生服务、城乡环境卫生保洁、乡村振兴工作、水环境处理工作、荔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7项）为基础，结合2023年项目资金实际安排情况，对应每项重点工作任务抽取1-2个项目作为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核查项目，重点核查项目抽取情况详见下表。

表6 现场核查重点项目表

| **模块** | **主要工作任务** | **抽取项目** | **涉及金额（元）**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情况 | / | / | 314,374,708.02 |
| 重点核查项目 | 年初重点项目 | 办公场所租赁费 | 6,340,764.00 |
| 建设平安荔湖 | 治安管理 | 2,924,179.47 |
| 公共服务事务 | 经济发展服务 | 2,092,300.9 |
| 公共卫生服务 | 集中隔离健康观察场所补助资金 | 34,623,891.02 |
| 城乡环境卫生保洁 | 荔湖街环卫保洁支出 | 14,518,434.54 |
| 荔湖街垃圾处理费支出 | 10,139,465.54 |
| 乡村振兴工作 | 荔湖街三联村206.323亩土地成本 | 5,000,000.00 |
| 违法建设及市容六乱整治 | 3,175,969.49 |
| 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穗财保【2022】98号）-荔湖街 | 792,000.00 |
| 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工程项目 | 14,548,088.00 |
| 水环境处理工作 | 水利设施建设及维护 | 402,785.83 |
| 荔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 | 荔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 | 111,483,147.47 |

### ③满意度调查与材料补充。

根据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形成补充材料清单，荔湖街按照资料清单相应补充资料，同步开展部门整体履职满意度调查工作。

### （4）综合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综合，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荔湖街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与履职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 （5）报告撰写。

### ①完成评价报告初稿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对荔湖街2023年部门履职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对预期产出与效益进行整体评价；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采用比对、分析、讨论等方法进行全面综合分析与论证，完成报告初稿。

### ②提交增城区财政局审核。

经内部审核并修改完善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区财政局审核，结合区财政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 ③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反馈荔湖街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 ④组织专家对报告复核。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复核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修改稿进行复核，提出专家复核意见。

### ⑤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综合专家复核提出的意见，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指标评价标准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规定设置；个性化指标主要根据荔湖街履职职能，结合荔湖街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建设平安荔湖、公共服务事务、公共卫生服务、城乡环境卫生保洁、乡村振兴工作、水环境处理工作、荔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7项）、重点项目等有关内容确定。

### 2.指标体系。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是对荔湖街2023年度管理效率、履职效能两个方面内容进行考核，根据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我机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2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设置11个四级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设置10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产出、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履职效能50%、管理效50%，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附件2。

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评价标准与细则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等有关规定设置，详见附件1、附件2。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总体结论。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要求，2023年度荔湖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值为100分，对部门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经自评材料书面评审和现场勘查评价，荔湖街存在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力度有待加强、部分合同管理力度不足、绩效体系设置不够完整规范等方面问题，综合评价荔湖街部门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得分88.72分，评定等级为“良”。各部分具体评价情况详见下表。

表7 综合评定结果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评价得分率** |
| --- | --- | --- | --- | --- |
| 1 | 履职效能 | 50 | 45.22 | 90.44% |
| 2 | 管理效率 | 50 | 43.5 | 87% |
| **合计** | | **100** | **88.72** | **88.72%** |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 1.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整体效能”1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按照预期完成。

### （1）整体效能。

该指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支出率3个方面，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5.22分，评价得分率为90.44%。

####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分，评价得分率90%。

本次针对荔湖街2023年部门整体履职工作情况设置部门整体产出指标11个，整体产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8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 **四级**  **指标** | **分值** | **年度**  **指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价情况分析**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水利设施运行事故发生次数 | 1 | ≤3次/年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情况/年度指标值×分值。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荔湖街水利设施运行事故零发生情况概述》，2023年度荔湖街辖区内水利设施未发生运行事故。 | 1 |
| 巡河率 | 1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情况/年度指标值×分值。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2023年镇（街）级与村（居）级河长巡河统计表，2023年度荔湖街对增江河（荔湖段）、罗岗高排渠、罗岗低排渠、罗岗北涌、西瓜岭排渠等5条河涌开展河段巡查，巡河率为100%。 | 1 |
| 人居环境整治村居数量 | 2 | 7个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综合绩效指标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 根据《增城区荔湖街美丽宜居村和特色精品村创建情况摸排台账》及《荔湖街关于加强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总结》，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荔湖街组织属地保洁公司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出动村庄保洁人员25人，共清理农村生活垃圾约161吨，清理村内水塘6口，清理村内沟渠约2.3公里，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约16吨，2023年下属7条行政村均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 2 |
| 荔湖街道颐康站点建设完成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综合绩效指标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及颐康服务站挂牌照片，2023年度荔湖街已完成9个村（社区）颐康服务站建设，同时为各村（社区）颐康服务站制作标识，为三联村、荔湖社区颐康站采购日常运营设备、监控设备、空调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荔湖街道颐康站点建设完成率100%。 | 2 |
| 荔湖街道公办初中建设数量 | 2 | 1所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综合绩效指标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 根据《关于协调解决增城中学高中部增办初中班经费的请示》（增城中学〔2023〕2号）及《荔湖街收文呈批表》，增城中学预计增设6个初中班，其中2个班面向增城区全区招生，4个班面向荔湖街范围招生，初中班增设经费需荔湖街协调解决。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采购及验收文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城中学已新增购置宿舍热水系统，但未明确具体招生情况。结合荔湖街现场核查情况，公办初中建设主体为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荔湖街职责为与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加强沟通，争取项目落实和推进项目进度。 | 2 |
| 违法建设整治任务完成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完成率=实际整治拆除违法建设面积数量/下达任务数量，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工作日志及《2023年增城区各镇街违法建设治理统计表》，截至2023年6月27日，荔湖街累计完成252宗违法建设治理，违法建设治理面积70006.74平方米，完成2023年度70000平方米的任务。 | 2 |
| 辖内重点人员管控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综合绩效指标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 根据《荔湖街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及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结合荔湖街反馈情况，荔湖街2023年度强化社会面管控，紧盯重点人员排查和管控，全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根据荔湖街提供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情况文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管率为96.49%，荔湖街各类重点人员整体可控，综合以上情况，重点人员管控率未达100%，本指标扣0.5分。 | 1.5 |
| “四上”企业统计人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综合绩效指标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 根据《荔湖街“四上”企业统计工作方案及统计人员补贴办法》，补贴发放对象为荔湖街在册的“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工业、房地产、住餐、批零、服务业）；补贴标准为以企业为单位，每家每月补贴200元（包括交通补贴和误工补贴），一年分四个季度进行补贴，全年每家企业共补贴2400元（核算标准以企业为单位，补贴对象统计员个人）。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补贴汇总表，截至2023年12与31日，荔湖街已完成2023年度“四上”企业统计人员补贴汇总核算。但根据经济发展服务明细账，2023年4月30日支2022年12月“四上”企业统计人员补贴；2023年6月30日支2023年1-6月四上企业统计人员补贴；2023年10月31日支2023年第三季度“四上”企业统计人员补贴，除第三季度外，未对应每季度发放补贴，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1 |
| 生活垃圾日处理及时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综合绩效指标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 根据《荔湖街清扫保洁工程承包合同书》《荔湖街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工作方案》及2023年1-12月清扫保洁月度考核表，2023年度荔湖街委托4家第三方服务机构对荔新公路东片区、荔新公路西片区、荔城大道及外环路、三联片区等4个片区开展清扫环卫保洁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4个片区未发生未能在当天清运完毕的情况，生活垃圾日处理基本及时。 | 2 |
| 清扫保洁“五无五净”达标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综合绩效指标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 根据《荔湖街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工作方案》，荔湖街按签订合同内区域对应分设各第三方服务机构责任区，要求清扫保洁达到“五无五净”，即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下水道口干净、果皮箱、垃圾桶及收集点等环卫设施干净。根据荔湖街提供的2023年1-12月荔湖街环境卫生整治情况会议纪要，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荔湖街市政环卫组数字城管系统共收到环境卫生案件3778件，一定程度上与100%达到“五无五净”的保洁目标存在差异，本指标扣0.5分。 | 1.5 |
| 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验收合格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综合绩效指标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支出明细，2023年度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共有两个项目在进行，分别为广东荔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荔湖街广汕公路周边人居环境改造工程及荔湖街五一村安置新社区路口绿化提升建设工程。根据《工程竣工验收表》，结合荔湖街反馈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荔湖街五一村安置新社区路口绿化提升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广东荔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荔湖街广汕公路周边人居环境改造工程未达验收条件，未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 2 |

#### ②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5分，评价得分率87.5%。

本次针对荔湖街2023年部门整体履职工作情况设置部门整体效益指标10个，整体效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9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四级**  **指标** | **分值** | **年度**  **指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价情况分析**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综合绩效指标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 根据《关于2023年12月增城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荔湖街纳入监测考核的点位7个，1-12月不达标的有1个，为罗岗低排渠-罗岗低排渠入河口，由于其水体流速较缓，停留时间长、水体复氧能力较差导致溶解氧不达标，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85.71%，结合2023年1-12月水体不达标情况每月均出现，本指标扣1分。 | 1 |
| 示范文明城市达标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按文明城市建设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五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广州市增城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针对全国文明村镇、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周边环境、创建文明楼道、无障碍设施、共享单车管理等5项重点工作内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各点位交办情况及整改反馈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各点位交办整改事项149项，完成整改事项113项，示范文明城市创建未100%达标，本指标扣0.5分。 | 1.5 |
| 荔湖街道养老服务覆盖范围 | 2 | 较上年扩大 | 根据荔湖街道2023年养老服务范围与2022年养老服务范围的对比，2023年养老服务范围较2022年扩大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增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报告》，荔湖街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范围覆盖荔湖街9个村居（2个社区，7个行政村）：清燕社区、荔湖社区、罗岗村、五一村、太平村、光明村、三联村、明星村、西瓜岭村。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服务总人次为17491人次，但未能明确服务人次是否较上年增长，本指标扣0.5分。 | 1.5 |
| 强化教育资源供给能力 | 2 | 完成1所荔湖街道公办初中建设，推进荔湖街道第一小学扩建进度，满足周边适龄学生就近入学需求 | 根据荔湖街道2023年教育资源建设情况综合评分，2023年100%完成公办初中建设、第一小学扩建工作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增城区第一实验小学现场照片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助力推进增城区第一实验小学道路建设，并协助开展处理开学相关事宜。  根据《关于商请解决荔湖街公办初中学位不足问题的函》，荔湖街于2根据《关于协调解决增城中学高中部增办初中班经费的请示》（增城中学〔2023〕2号）及《荔湖街收文呈批表》，增城中学预计增设6个初中班，其中2个班面向增城区全区招生，4个班面向荔湖街范围招生，初中班增设经费需荔湖街协调解决。根据荔湖街提供的采购及验收文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城中学已新增购置宿舍热水系统。根据《荔湖街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及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推动增城中学初中部（荔湖校区）、增城区第一实验小学2023年9月如期开学，新增学位2790个，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满足周边适龄学生就近入学需求。 | 2 |
| 维护荔湖街道社会稳定 | 2 | 落实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实现“五个不发生”目标 | 根据荔湖街道2023年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情况及“治安综合治理目标实现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年度荔湖街通过委托广州市增城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对荔湖街安全进行综合管理的方式建立25人的专业突击保安队伍，协助荔湖街开展各项治安维稳、应急处突工作；聘请1名专业社工驻点荔湖街社会心理服务站，为荔湖街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驻点开展专项工作；委托广州市安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组织10名工作人员驻点荔湖街应急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提供技防技术支持，快速应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根据荔湖街提供的《情况说明》，2023年全年荔湖街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未发生暴恐事件、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未发生影响恶劣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事件、未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 | 2 |
| 辖内警情下降率 | 2 | 同比下降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情况/年度指标值×分值。 | 根据《2023年12月份各镇街警情通报》，2023年度荔湖街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14.1%。 | 2 |
| 增强汛旱风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 2 | 增强地区“三防”应对能力，提高辖内水旱风等灾害有效可控率 | 根据荔湖街道2023年“三防”工作开展情况及年度内水旱风灾害发生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2023年荔湖街三防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三防”工作开展材料，2023年度荔湖街修订完善了《荔湖街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修订版）》，按要求实行汛期内全日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降雨期间提前组织干部下沉，驻村落实防汛措施，加强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及落实物资储备，对全街水库、河道、堤岸、山塘、泵站等运行管理工况进行检查，清单化、条目化、责任化管理隐患点并落实防控措施，包括水浸内涝风险点、涵洞隧道、在册地质灾害风险点、水利工程、建筑工地、危房、削坡建房、临时工棚、户外广告、渔船等共120处；2023年3月27日-10月31日汛期期间，街三防指挥部共启动应急响应41次，期间无水旱风灾害发生。 | 2 |
|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2 | 落实传染病防控管理、妇女“实传染、精神病人防控等工作，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根据荔湖街道2023年公共卫生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荔湖街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及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荔湖街2023年度强化社会面管控，紧盯重点人员排查和管控，全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根据荔湖街提供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情况文件，2023年度聘请1名专业社工驻点荔湖街社会心理服务站，为荔湖街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驻点开展专项工作，且建立25人的专业突击保安队伍协助荔湖街开展各项治安维稳、应急处突工作，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提供的2023年度登革热防控消杀记录，2023年6-12月委托广州市乐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空间喷洒、烟雾熏杀等方式对9个村（社区）共计45万平方米进行消杀，但未明确妇女“实传染等工作具体开展情况，本指标扣0.5分。 | 1.5 |
| 群众安全感 | 2 | ≥95% | 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荔湖街居民对荔湖街2023年社会治理维稳方面工作满意度为97.34%。 | 2 |
| 群众满意度 | 2 | ≥90% |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部门履职与服务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根据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进行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实际满意度相较于目标值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 本次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针对荔湖街居民进行，主要综合荔湖街居民对2023年度履职工作效率、提升营商环境、推进乡村振兴、风险排查及应急处理、社会治理维稳、民生保障服务、城乡环境干净整洁建设情况、重点项目荔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的开展情况等8个方面情况设置了满意度测评。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收集调查问卷207份，有效问卷203份，问卷有效率98.07%，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6.86%。 | 2 |

#### ③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72分，评价得分率97.20%。

根据荔湖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Z01表），荔湖街2023年度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32346.34万元，其中2023年本年收入32341.8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4.5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31441.99万元，其中2023年本年支出31435.2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6.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2%。

### 2.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7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2023年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与绩效管理情况。

### （1）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括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1个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荔湖街2023年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及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结合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荔湖街无新增项目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 （2）预算执行。

该指标包括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2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评价得分率为87.5%。

#### ①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荔湖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Z01-1表），荔湖街2023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6.7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4.5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5127.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6310.02万元，结余结转率为0.02%。根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余结转率≤10%的，本指标得2分。

####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评价得分率75%。

根据《关于印发荔湖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荔湖办发〔2022〕1号）及荔湖街提供的相关材料，荔湖街制定了《荔湖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荔湖街道办事处合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荔湖街道办事处采购实施办法》《荔湖街道办事处合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基本健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预算审计相关工作。

结合现场核查对部门整体资金支出财务记账凭证的抽查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手续较完整，部分资金支付凭证需进一步完善。如现场抽查记账-11-0259号凭证，用于支付荔湖街社会心理服务站驻站社工服务费尾款（合同期为2022.12.28-2023.12.27），但未在附件内附上考核考评结果等验收材料；如现场抽查记账-06-0139号凭证，用于支出2023年5月工作误餐食品费用，但未附上误餐说明及补助依据文件。

### （3）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84号）、《2022年度增城区部门决算批复》（增财函〔2023〕392号）及荔湖街提供的部门预决算公开截图，区财政局2023年3月24日批复荔湖街部门预算，2023年4月10日荔湖街在官方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区财政局2023年10月19日批复荔湖街部门决算，2023年10月24日荔湖街按要求公开了《2022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基本合规，暂未出现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情况，部门预决算公开基本合规。

####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及荔湖街提供的部门预决算公开截图，荔湖街2023年4月10日在官方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同步公开了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等相关绩效信息；2023年10月24日按要求公开了《2022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并同步公开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自评材料。

### （4）绩效管理。

该指标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3个方面，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4.5分，评价得分率为96.67%。

####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100%。

荔湖街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荔湖街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提出了绩效管理职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有关要求，对于街道办财务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的职责分工要求基本清晰明确。

#### ②绩效结果应用。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5分，评价得分率83.33%。

根据《关于印发〈荔湖街财政资金支出执行红黄牌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荔湖街于2023年针对预算执行支出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对未达预算执行进度的项目明确了处置规定。根据《荔湖街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年中报告》《荔湖街2023年财政资金执行情况年终报告》，荔湖街按管理办法对未达预算执行进度的项目进行了警告通报。

荔湖街制定了《荔湖街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规定“财务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原则上，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绩效自行监控表等相关材料，荔湖街2023年按要求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照监控实际情况形成部门绩效自行监控表，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但对于监控结果预警提醒信息处理及时性有待提升，根据《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送2023年财政支出第三方绩效监控报告的函》（增财函〔2023〕497号），对2023年度上半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情况提出建议，但未见相关整改反馈文件。

#### ③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度荔湖街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未发生被财政部门回退的情况；2023年年中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并及时提交绩效运行自行监控表等相关绩效监控材料；2024年按要求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提交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5）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7个方面，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5分，评价得分率为75%。

####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0.5分，评价得分0.5分，评价得分率100%。

结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信息及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2023年荔湖街共有10个项目公开采购意向，2023年荔湖街采购意向100%公开，按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 ②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0分，评价得分率0%。

结合我机构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相关公示信息，部分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不符合“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要求，如荔湖街2023年2月23日公开“荔湖街道办事处2023-2024年餐饮服务”采购意向，2023年3月3日发布《荔湖街道办事处2023-2024年职工饭堂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按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不得分。

#### ③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100%。

荔湖街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荔湖街道办事处采购实施办法》《荔湖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政府采购管理相关细则，对使用财政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进行规范。

#### ④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2023年荔湖街各项政府采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生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荔湖街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情况。

#### ⑤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100%。

经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相关公示信息，结合荔湖街提供的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列表，2023年度荔湖街共发布中标公告32次，对应的合同均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基本及时。

#### ⑥合同备案时效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分，评价得分率0%。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系统备案截图，结合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相关公示信息结果，2023年度荔湖街道办事处共实施采购项目68项，签订合同68个，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合同数为20个，部分合同备案时效性不足。

#### ⑦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荔湖街2023年项目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920.45万元。根据荔湖街提供的部门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管理系统截图，荔湖街2023年度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2529.29万元。按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分值，实际测算数据超出绩效指标分值，本指标得1分。

### （6）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6个方面，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分，评价得分率为70%。

####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及现场核查沟通情况，荔湖街部门资产配置按照《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表》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荔湖街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落实管理工作，未发现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的问题。

####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荔湖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财决F04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共128.21万元，结合荔湖街提供的明细账，已及时上缴。

#### ③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分，评价得分率0%。

根据《荔湖街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固定资产登记表》《荔湖街残联固定资产登记表》《荔湖街团工委固定资产登记表》《荔湖街妇联固定资产登记表》《荔湖街农村财务结算组固定资产登记表》《荔湖街应急办固定资产登记表》《荔湖街综治组固定资产登记表》《荔湖街经济办固定资产登记表》，荔湖街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0日、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6日对各部门内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但未见水利组、民政组、重点项目组等部门固定资产盘点信息，未明确是否在2023年度内按要求完成水利组、民政组、重点项目组等部门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且《荔湖街团工委固定资产登记表》《荔湖街妇联固定资产登记表》内均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勾选，部分固定资产未勾选的情况，未明确未勾选部分固定资产盘点及处理结果，本指标不得分。

#### ④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评价得分率75%。

根据《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固定资产列表》、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F01表）等，2023年部门固定资产原值账账相符、账表一致，荔湖街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19251.79万元，但经现场核查，固定资产盘点表及现场固定资产标签编号与《固定资产列表》内资产编号不一致，本指标扣0.5分。

####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50%。

荔湖街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荔湖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荔湖街道办事处合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荔湖街道办事处采购实施办法》《荔湖街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明确了固定资产采购与管理相关细则。经现场核查，部门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式打印机（091-2010601-000006）、大疆无人机（091-3520399-000001）、台式电脑（091-2010104-000484）未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粘贴固定资产卡片编号；二是智能档案密集架（091-6010599-000125）多个固定资产仅登记为一个资产编号；三是现场核查航拍无人机（091-2321099-000008）已损坏，但未进行报废处理。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评价得分率75%。

根据《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2023年度部门固定资产在用率为96.25%，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除航拍无人机（091-2321099-000008）已损坏未报废外，其余抽查各项固定资产保管良好，综合考虑存在固定资产损坏未报废的情况，未能准确测算固定资产利用率，本指标扣0.5分。

### （7）运行成本。

该指标包括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荔湖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Z01表），荔湖街2023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304.65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320.48万元，决算实际支出310.8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3.02%。根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本指标得满分。

####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荔湖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F03表），荔湖街2023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33.9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36.41万元，实际决算支出27.1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根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满分。

# 四、部门主要绩效或经验做法

## （一）落实环卫保洁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升荔湖街人居环境质量。

2023年度荔湖街委托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开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绿德园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第三方服务机构对荔新公路东片区、荔新公路西片区、荔城大道及外环路道路、荔湖街三联片区等4个片区进行清扫保洁，落实了垃圾日产日清，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情况约谈会议，保障了荔湖街道市区城市环境干净整洁，为广大市民创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同时依据《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五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完成荔湖街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各点位交办整改事项113项，助力提高城市发展的水平和质量，从而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 （二）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治理工作，保障荔湖街社会稳定。

2023年度荔湖街道通过委托广州市增城区心之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提供禁毒专业社工服务、聘请1名专业社工驻点荔湖街社会心理服务站、组建25人维稳突击队、组织9人的禁毒专干等方式，协助荔湖街开展各项治安维稳、应急处突工作，帮助辖内重点管控人员建立新生活秩序，降低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通过委托广州市增城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荔湖街交通劝导安保服务、组建三联村交通劝导队伍等方式，对荔湖街交通安全进行引导与疏解，保障了荔湖街交通安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降低荔湖街安全事故的发生率；通过更换增城区荔湖街宣传栏开展综治宣传、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等方式，培养荔湖街居民的防范意识，对保障荔湖街居民的人身安全起到积极作用；通过组建群防志愿队伍，开展荔湖街群防群治工作，有助于提高荔湖街的社会面防控力度，进一步维护荔湖街治安秩序，增强荔湖街居民的安全感。

## （三）持续推进民生项目建设，优化荔湖街社会保障体系。

2023年度荔湖街推动增城中学初中部（荔湖校区）、增城区第一实验小学如期开学，为荔湖街居民新增小初阶段学位2790个，满足荔湖街适龄儿童的入学需求。同时2023年度委托华懋健康养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荔湖街养老服务中心，为荔湖街辖区内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定期巡访、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照护培训、日间托管、文体教育、医养康养等服务。且通过为各村（社区）颐康服务站制作标识；为三联村、荔湖社区颐康站采购日常运营设备、监控设备、空调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等方式，进一步推进了荔湖街道各行政村及社区颐康站点的建设，提高了荔湖街的养老服务水平。

2023年度各村（社区）均能按要求开展专项及捆绑政府其他主体工作开展服务对象宣传宣教服务，设置公卫宣传栏、宣传架用以宣传项目服务内容，2023年度荔湖街共为489人提供免费婚前检查、825人提供免费孕前检查、794人提供重点病种检查，确保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完成体检率达60%以上，通过以上工作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荔湖街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推动居民健康素质的提高。

#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一）固定资产管理力度待加强，固定资产数据质量待提升。

**一是**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力度有待加强。**首先是**部分固定资产未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粘贴固定资产卡片编号，如针式打印机（091-2010601-000006）、大疆无人机（091-3520399-000001）、台式电脑（091-2010104-000484）现场核查时未黏贴固定资产卡片编号标签；**然后是**部分固定资产记录不够细化，如智能档案密集架（091-6010599-000125）实地核查为一个资产编号对应多个同类型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标签仅有一个；**最后是**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不够及时，如现场核查航拍无人机（091-2321099-000008）已损坏，但截至现场核查时间，未进行报废处理。

**二是**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力度有待加强，固定资产盘点表及现场固定资产标签编号，均与《固定资产列表》内资产编号不一致。

## （二）部分项目合同管理条款严谨性不足，采购合同公开时限缺乏及时性。

**一是**部分合同条款不够合理。如“荔湖街垃圾处理费支出”项目的《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建筑废弃物中转运营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其中付款条款制定为：若每月实际核实的建筑废弃物称重吨数不足1800吨时，其垃圾称重吨数和垃圾入场处理费用按1800吨计，但根据荔湖街提供的建筑废弃物入场登记材料，荔湖街2023年度完成1890.15吨建筑废弃物中转，月均中转建筑废弃物157.51吨，实际情况与合同条款差异过大。

**二是**部分合同条款与合同备案信息不一致。如《荔湖街城市综合管理日常运营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服务类）》服务期限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但根据该合同对应的《增城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合同履约期限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合同条款信息不对应。

**三是**部分合同公开不够及时。根据荔湖街提供的系统备案截图，结合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相关公示信息结果，2023年度荔湖街道办事处共实施采购项目68项，签订合同68个，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合同数为20个，部分合同公开时效性不足。

## （三）绩效体系设置不够完整规范，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如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中未设置产出内容，缺少可衡量的内容，较难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准确判断，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容易存在争议。**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名称设置不够规范，绩效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够匹配，如社会效益指标“水利设施正常运行”的指标值为“一年事故次数低于3次”，绩效指标与指标值之间的对应性不足。**三是**部分绩效指标分类不够准确，如将“设备利用率”设置为经济效益指标，将“平安建设知晓率”设置为满意度指标。

# 六、相关建议

## （一）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力度，提高固定资产数据质量。

**一是**建议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力度。**首先是**建议按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对部门所有固定资产进行完整盘点，对固定资产漏贴标签、标签破损的，及时补充更新，保障固定资产账实一一对应。**然后是**建议明确资产编号对应的实物数量，为年末的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打好前期的信息，保障国有固定资产的完整与安全。**最后是**建议及时对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并同时更新固定资产台账，确保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二是**建议完善部门固定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固有资产管理系统的管理，以固定资产系统编号为准进行固定资产盘点，保证固定资产账表之间一一对应。

## （二）提高合同管理的严谨性，及时公开合同备案信息。

**一是**建议合理订立项目合同条款，在订立合同条款时，不以特殊月份工作量为准设置相关标准值，建议以近年均值或类似片区标准值为准设置合同条款要求，提高合同条款与实际情况之间的匹配度，提高财政支出的严谨性。若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招标，建议综合考虑市场风向转变可能，在合同中明确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条款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的，需及时针对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确保财政资金支出的合理性。

**二是**建议增强合同条款备案信息的严谨性。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时，加强对合同条款及合同备案信息之间的核对，确保合同备案信息与合同条款一致，提高合同公示工作的严谨性。

**三是**建议建立合同签订管理台账，对采购项目的成交结果及公开情况进行登记排查，定期梳理即将超时限合同签订、公开的项目，对即将超时限签订的合同及时提醒中标单位，推进合同签订进度；对即将超时限公开的合同，建议及时提醒合同管理对应部门办理公开手续，及时公开。

## （三）优化绩效体系设置，提升绩效考核指标的约束力。

**一是**建议提升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建议后续设置部门年度绩效目标时，对应当年度工作计划，在绩效目标中体现相关目标的产出内容，对于可以量化的产出，以当年度计划产出数值进行设置，对与无法量化的产出，可以以当年度明确落地的工作内容进行定性表述设置，明确绩效目标完成的程度。**二是**建议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名称设置，提高绩效指标名称与指标值的匹配度，如建议社会效益指标“水利设施正常运行”调整为“水利设施运行事故发生次数”，指标值对应调整为“≤3次/年”。**三是**建议提高对绩效指标的分类的认识，明确各类指标考核内容与要求，充分理解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的反映对象，如经济效益指标用于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满意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

附件：1.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安排表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4.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附件1：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安排表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安排表

| **收入（元）** | | | | **支出（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11,113,762.31 | 152,575,637.28 | 151,274,500.43 | 一、基本支出 | 33,815,418.00 | 39,291,458.58 | 38,820,880.17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55,941,850.28 | 170,842,449.42 | 163,100,207.59 | 人员经费 | 30,768,870.15 | 36,086,640.66 | 35,712,803.2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0.00 | 0.00 | 0.00 | 公用经费 | 3,046,547.85 | 3,204,817.92 | 3,108,076.97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0.00 | 0.00 | 二、项目支出 | 233,240,194.59 | 284,126,628.12 | 275,531,958.38 |
| 五、事业收入 | 0.00 | 0.00 | 0.00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110,278,211.68 | 117,847,417.08 | 117,832,191.14 |
| 六、经营收入 | 0.00 | 0.00 | 0.00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0.00 | 0.00 | 四、经营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八、其他收入 | 0.00 | 0.00 | 0.00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67,055,612.59 | 323,418,086.70 | 314,374,708.02 | 本年支出合计 | 267,055,612.59 | 323,418,086.70 | 314,352,838.55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 0.00 | 0.00 | 0.00 | 结余分配 | — | —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0.00 | 45,275.86 | 45,275.86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0.00 | 45,275.86 | 67,145.33 |
| 总计 | 267,055,612.59 | 323,463,362.56 | 314,419,983.88 | 总计 | 267,055,612.59 | 323,463,362.56 | 314,419,983.88 |

# 附件2：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职效能 | 50 | 整体效能 | 5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20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详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18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20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详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17.5 |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 |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 根据荔湖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Z01表），荔湖街2023年度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32346.34万元，其中2023年本年收入32341.8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4.5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31441.99万元，其中2023年本年支出31435.2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6.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2%。 | 9.72 |
| 管理效率 | 50 | 预算编制 | 3 |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3 |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 根据荔湖街2023年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及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结合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荔湖街无新增项目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 3 |
| 预算执行 | 4 | 结转结余率 | 2 |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 根据荔湖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Z01\_1表），荔湖街2023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6.7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4.5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5127.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6310.02万元，结余结转率为0.02%。根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余结转率≤10%的，本指标得2分。 | 2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根据《关于印发荔湖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荔湖办发〔2022〕1号）及荔湖街提供的相关材料，荔湖街制定了《荔湖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荔湖街道办事处合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荔湖街道办事处采购实施办法》《荔湖街道办事处合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基本健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预算审计相关工作。  结合现场核查对部门整体资金支出财务记账凭证的抽查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手续较完整，部分资金支付凭证需进一步完善。如现场抽查记账-11-0259号凭证，用于支付荔湖街社会心理服务站驻站社工服务费尾款（合同期为2022.12.28-2023.12.27），但未在附件内附上考核考评结果等验收材料；如现场抽查记账-06-0139号凭证，用于支出2023年5月工作误餐食品费用，但未附上误餐说明及补助依据文件。 | 1.5 |
| 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 根据《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84号）、《2022年度增城区部门决算批复》（增财函〔2023〕392号）及荔湖街提供的部门预决算公开截图，区财政局2023年3月24日批复荔湖街部门预算，2023年4月10日荔湖街在官方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区财政局2023年10月19日批复荔湖街部门决算，2023年10月24日荔湖街按要求公开了《2022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基本合规，暂未出现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情况，部门预决算公开基本合规。 | 2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及荔湖街提供的部门预决算公开截图，荔湖街2023年4月10日在官方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同步公开了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等相关绩效信息；2023年10月24日按要求公开了《2022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并同步公开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自评材料。 | 2 |
| 绩效管理 | 15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5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荔湖街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荔湖街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提出了绩效管理职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有关要求，对于街道办财务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的职责分工要求基本清晰明确。 | 5 |
| 绩效结果应用 | 3 |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 根据《关于印发〈荔湖街财政资金支出执行红黄牌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荔湖街于2023年针对预算执行支出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对未达预算执行进度的项目明确了处置规定。根据《荔湖街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年中报告》《荔湖街2023年财政资金执行情况年终报告》，荔湖街按管理办法对未达预算执行进度的项目进行了警告通报。  荔湖街制定了《荔湖街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规定“财务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原则上，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绩效自行监控表等相关材料，荔湖街2023年按要求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照监控实际情况形成部门绩效自行监控表，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但对于监控结果预警提醒信息处理及时性有待提升，根据《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送2023年财政支出第三方绩效监控报告的函》（增财函〔2023〕497号），对2023年度上半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情况提出建议，未见相关整改反馈文件。 | 2.5 |
|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 7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度荔湖街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未发生被财政部门回退的情况；2023年年中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并及时提交绩效运行自行监控表等相关绩效监控材料；2024年按要求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提交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7 |
| 采购管理 | 10 |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 0.5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结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信息及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2023年荔湖街共有10个项目公开采购意向，2023年荔湖街采购意向100%公开，按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 0.5 |
| 1.5 |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结合我机构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相关公示信息，部分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不符合“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要求，如荔湖街2023年2月23日公开“荔湖街道办事处2023-2024年餐饮服务”采购意向，2023年3月3日发布《荔湖街道办事处2023-2024年职工饭堂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按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不得分。 | 0 |
|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 1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荔湖街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荔湖街道办事处采购实施办法》《荔湖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政府采购管理相关细则，对使用财政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进行规范。 | 1 |
| 采购活动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2023年荔湖街各项政府采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生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荔湖街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情况。 | 2 |
|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 3 |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 经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相关公示信息，结合荔湖街提供的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列表，2023年度荔湖街共发布中标公告32次，对应的合同均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基本及时。 | 3 |
| 合同备案时效性 | 1 |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系统备案截图，结合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相关公示信息结果，2023年度荔湖街道办事处共实施采购项目68项，签订合同68个，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合同数为20个，部分合同备案时效性不足。 | 0 |
| 采购政策效能 | 1 |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荔湖街2023年项目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920.45万元。根据荔湖街提供的部门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管理系统截图，荔湖街2023年度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356.28万元。按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分值，实际测算数据超出绩效指标分值，本指标得1分。 | 1 |
| 资产管理 | 10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根据《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及现场核查沟通情况，荔湖街部门资产配置按照《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表》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荔湖街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落实管理工作，未发现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的问题。 | 2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荔湖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财决F04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共128.21万元，结合荔湖街提供的明细账，已及时上缴。 | 1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根据《荔湖街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固定资产登记表》《荔湖街残联固定资产登记表》《荔湖街团工委固定资产登记表》《荔湖街妇联固定资产登记表》《荔湖街农村财务结算组固定资产登记表》《荔湖街应急办固定资产登记表》《荔湖街综治组固定资产登记表》《荔湖街经济办固定资产登记表》，荔湖街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0日、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6日对各部门内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但未见水利组、民政组、重点项目组等部门固定资产盘点信息，未明确是否在2023年度内按要求完成水利组、民政组、重点项目组等部门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且《荔湖街团工委固定资产登记表》《荔湖街妇联固定资产登记表》内均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勾选，部分固定资产未勾选的情况，未明确未勾选部分固定资产盘点及处理结果，本指标不得分。 | 0 |
| 数据质量 | 2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根据《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固定资产列表》、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F01表）等，2023年部门固定资产原值账账相符、账表一致，荔湖街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19251.79万元，但经现场核查，固定资产盘点表及现场固定资产标签编号与《固定资产列表》内资产编号不一致，本指标扣0.5分。 | 1.5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荔湖街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荔湖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荔湖街道办事处合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荔湖街道办事处采购实施办法》《荔湖街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明确了固定资产采购与管理相关细则。经现场核查，部门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式打印机（091-2010601-000006）、大疆无人机（091-3520399-000001）、台式电脑（091-2010104-000484）未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粘贴固定资产卡片编号；二是智能档案密集架（091-6010599-000125）多个固定资产仅登记为一个资产编号；三是现场核查航拍无人机（091-2321099-000008）已损坏，但未进行报废处理。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1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根据《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2023年度部门固定资产在用率为96.25%，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除航拍无人机（091-2321099-000008）已损坏未报废外，其余抽查各项固定资产保管良好，综合考虑存在固定资产损坏未报废的情况，未能准确测算固定资产利用率，本指标扣0.5分。 | 1.5 |
| 运行成本 | 4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根据荔湖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Z01表），荔湖街2023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304.65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320.48万元，决算实际支出310.8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3.02%。根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本指标得满分。 | 2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根据荔湖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F03表），荔湖街2023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33.9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36.41万元，实际决算支出27.1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根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满分。 | 2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88.72 |

# 附件3：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四级**  **指标** | **分值** | **年度**  **指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价情况分析** | **评价**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履职效能 | 整体效能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20 | 水利设施运行事故发生次数 | 1 | ≤3次/年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情况/年度指标值×分值。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荔湖街水利设施运行事故零发生情况概述》，2023年度荔湖街辖区内水利设施未发生运行事故。 | 1 |
| 2 | 巡河率 | 1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情况/年度指标值×分值。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2023年镇（街）级与村（居）级河长巡河统计表，2023年度荔湖街对增江河（荔湖段）、罗岗高排渠、罗岗低排渠、罗岗北涌、西瓜岭排渠等5条河涌开展河段巡查，巡河率为100%。 | 1 |
| 3 | 人居环境整治村居数量 | 2 | 7个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综合绩效指标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 根据《增城区荔湖街美丽宜居村和特色精品村创建情况摸排台账》及《荔湖街关于加强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总结》，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荔湖街组织属地保洁公司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出动村庄保洁人员25人，共清理农村生活垃圾约161吨，清理村内水塘6口，清理村内沟渠约2.3公里，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约16吨，2023年下属7条行政村均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 2 |
| 4 | 荔湖街道颐康站点建设完成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综合绩效指标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及颐康服务站挂牌照片，2023年度荔湖街已完成9个村（社区）颐康服务站建设，同时为各村（社区）颐康服务站制作标识，为三联村、荔湖社区颐康站采购日常运营设备、监控设备、空调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荔湖街道颐康站点建设完成率100%。 | 2 |
| 5 | 荔湖街道公办初中建设数量 | 2 | 1所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综合绩效指标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 根据《关于协调解决增城中学高中部增办初中班经费的请示》（增城中学〔2023〕2号）及《荔湖街收文呈批表》，增城中学预计增设6个初中班，其中2个班面向增城区全区招生，4个班面向荔湖街范围招生，初中班增设经费需荔湖街协调解决。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采购及验收文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城中学已新增购置宿舍热水系统，但未明确具体招生情况。结合荔湖街现场核查情况，公办初中建设主体为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荔湖街职责为与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加强沟通，争取项目落实和推进项目进度。 | 2 |
| 6 | 违法建设整治任务完成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完成率=实际整治拆除违法建设面积数量/下达任务数量，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工作日志及《2023年增城区各镇街违法建设治理统计表》，截至2023年6月27日，荔湖街累计完成252宗违法建设治理，违法建设治理面积70006.74平方米，完成2023年度70000平方米的任务。 | 2 |
| 7 | 辖内重点人员管控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综合绩效指标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 根据《荔湖街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及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结合荔湖街反馈情况，荔湖街2023年度强化社会面管控，紧盯重点人员排查和管控，全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根据荔湖街提供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情况文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管率为96.49%，荔湖街各类重点人员整体可控，综合以上情况，重点人员管控率未达100%，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0.5分。 | 1.5 |
| 8 | “四上”企业统计人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综合绩效指标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 根据《荔湖街“四上”企业统计工作方案及统计人员补贴办法》，补贴发放对象为荔湖街在册的“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工业、房地产、住餐、批零、服务业）；补贴标准为以企业为单位，每家每月补贴200元（包括交通补贴和误工补贴），一年分四个季度进行补贴，全年每家企业共补贴2400元（核算标准以企业为单位，补贴对象统计员个人）。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补贴汇总表，截至2023年12与31日，荔湖街已完成2023年度“四上”企业统计人员补贴汇总核算。但根据经济发展服务明细账，2023年4月30日支2022年12月“四上”企业统计人员补贴；2023年6月30日支2023年1-6月“四上”企业统计人员补贴；2023年10月31日支2023年第三季度“四上”企业统计人员补贴，除第三季度外，未对应每季度发放补贴，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1 |
| 9 | 生活垃圾日处理及时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综合绩效指标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 根据《荔湖街清扫保洁工程承包合同书》《荔湖街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工作方案》及2023年1-12月清扫保洁月度考核表，2023年度荔湖街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荔新公路东片区、荔新公路西片区、荔城大道及外环路、三联片区等4个片区开展清扫环卫保洁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4个片区未发生未能在当天清运完毕的情况，生活垃圾日处理基本及时。 | 2 |
| 10 | 清扫保洁“五无五净”达标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综合绩效指标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 根据《荔湖街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工作方案》，荔湖街按签订合同内区域对应分设各第三方服务机构责任区，要求清扫保洁达到“五无五净”，即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下水道口干净、果皮箱、垃圾桶及收集点等环卫设施干净。根据荔湖街提供的2023年1-12月荔湖街环境卫生整治情况会议纪要，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荔湖街市政环卫组数字城管系统共收到环境卫生案件3778件，一定程度上与100%达到“五无五净”目标存在差异，本指标扣0.5分。 | 1.5 |
| 11 | 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验收合格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综合绩效指标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支出明细，2023年度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共有两个项目在进行，分别为广东荔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荔湖街广汕公路周边人居环境改造工程及荔湖街五一村安置新社区路口绿化提升建设工程。根据《工程竣工验收表》，结合荔湖街反馈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荔湖街五一村安置新社区路口绿化提升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广东荔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荔湖街广汕公路周边人居环境改造工程未达验收条件，未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 2 |
| 12 | 履职效能 | 整体效能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20 | 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综合绩效指标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 根据《关于2023年12月增城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荔湖街纳入监测考核的点位7个，1-12月不达标的有1个，为罗岗低排渠-罗岗低排渠入河口，由于其水体流速较缓，停留时间长、水体复氧能力较差导致溶解氧不达标，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85.71%，结合2023年1-12月水体不达标情况每月均出现，本指标扣1分。 | 1 |
| 13 | 示范文明城市达标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按文明城市建设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五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广州市增城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针对全国文明村镇、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周边环境、创建文明楼道、无障碍设施、共享单车管理等5项重点工作内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各点位交办情况及整改反馈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各点位交办整改事项149项，完成整改事项113项，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各点位整改完成率为75.84%，本指标扣0.5分。 | 1.5 |
| 14 | 荔湖街道养老服务覆盖范围 | 2 | 较上年扩大 | 根据荔湖街道2023年养老服务范围与2022年养老服务范围的对比，2023年养老服务范围较2022年扩大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增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报告》，荔湖街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范围覆盖荔湖街9个村居（2个社区，7个行政村）：清燕社区、荔湖社区、罗岗村、五一村、太平村、光明村、三联村、明星村、西瓜岭村。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服务总人次为17491人次，但未能明确服务人次是否较上年增长，本指标扣0.5分。 | 1.5 |
| 15 | 强化教育资源供给能力 | 2 | 完成1所荔湖街道公办初中建设，推进荔湖街道第一小学扩建进度，满足周边适龄学生就近入学需求 | 根据荔湖街道2023年教育资源建设情况综合评分，2023年100%完成公办初中建设、第一小学扩建工作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增城区第一实验小学现场照片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助力推进增城区第一实验小学道路建设，并协助开展处理开学相关事宜。  根据《关于商请解决荔湖街公办初中学位不足问题的函》，荔湖街于2根据《关于协调解决增城中学高中部增办初中班经费的请示》（增城中学〔2023〕2号）及《荔湖街收文呈批表》，增城中学预计增设6个初中班，其中2个班面向增城区全区招生，4个班面向荔湖街范围招生，初中班增设经费需荔湖街协调解决。根据荔湖街提供的采购及验收文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城中学已新增购置宿舍热水系统。根据《荔湖街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及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推动增城中学初中部（荔湖校区）、增城区第一实验小学2023年9月如期开学，新增学位2790个，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满足周边适龄学生就近入学需求。 | 2 |
| 16 | 维护荔湖街道社会稳定 | 2 | 落实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实现“五个不发生”目标 | 根据荔湖街道2023年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情况及“五个不发生”目标实现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年度荔湖街通过委托广州市增城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对荔湖街安全进行综合管理的方式建立25人的专业突击保安队伍，协助荔湖街开展各项治安维稳、应急处突工作；聘请1名专业社工驻点荔湖街社会心理服务站，为荔湖街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驻点开展专项工作；委托广州市安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组织10名工作人员驻点荔湖街应急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提供技防技术支持，快速应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根据荔湖街提供的《情况说明》，2023年全年荔湖街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未发生暴恐事件、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未发生影响恶劣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事件、未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 | 2 |
| 17 | 辖内警情下降率 | 2 | 同比下降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情况/年度指标值×分值。 | 根据《2023年12月份各镇街警情通报》，2023年度荔湖街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14.1%。 | 2 |
| 18 | 增强汛旱风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 2 | 增强地区“三防”应对能力，提高辖内水旱风等灾害有效可控率 | 根据荔湖街道2023年“三防”工作开展情况及年度内水旱风灾害发生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荔湖街提供的《2023年荔湖街三防工作开展情况》，2023年度荔湖街修订完善了《荔湖街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修订版）》，按要求实行汛期内全日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降雨期间提前组织干部下沉，驻村落实防汛措施，加强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及落实物资储备，对全街水库、河道、堤岸、山塘、泵站等运行管理工况进行检查，清单化、条目化、责任化管理隐患点并落实防控措施，包括水浸内涝风险点、涵洞隧道、在册地质灾害风险点、水利工程、建筑工地、危房、削坡建房、临时工棚、户外广告、渔船等共120处；2023年3月27日-10月31日汛期期间，街三防指挥部共启动应急响应41次，期间无水旱风灾害发生。 | 2 |
| 19 |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2 | 落实传染病防控管理、妇女“两查”、精神病人防控等工作，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根据荔湖街道2023年公共卫生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荔湖街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及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荔湖街2023年度强化社会面管控，紧盯重点人员排查和管控，全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根据荔湖街提供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情况文件，2023年度聘请1名专业社工驻点荔湖街社会心理服务站，为荔湖街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驻点开展专项工作，且建立25人的专业突击保安队伍协助荔湖街开展各项治安维稳、应急处突工作，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提供的2023年度登革热防控消杀记录，2023年6-12月委托广州市乐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空间喷洒、烟雾熏杀等方式对9个村（社区）共计45万平方米进行消杀，但未明确妇女“两查”等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本指标扣0.5分。 | 1.5 |
| 20 | 群众安全感 | 2 | ≥95% | 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荔湖街居民对荔湖街2023年社会治理维稳方面工作满意度为97.34%。 | 2 |
| 21 | 群众满意度 | 2 | ≥90% |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部门履职与服务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根据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进行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实际满意度相较于目标值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 本次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针对荔湖街居民进行，主要综合荔湖街居民对2023年度履职工作效率、提升营商环境、推进乡村振兴、风险排查及应急处理、社会治理维稳、民生保障服务、城乡环境干净整洁建设情况、重点项目荔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的开展情况等8个方面情况设置了满意度测评。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收集调查问卷207份，有效问卷203份，问卷有效率98.07%，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6.86%。 | 2 |
| 合计 | | | | 40 | / | 40 | / | / | / | 35.5 |

# 附件4：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

本次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针对荔湖街居民进行，主要综合荔湖街居民对2023年度履职工作效率、提升营商环境、推进乡村振兴、风险排查及应急处理、社会治理维稳、民生保障服务、城乡环境干净整洁建设情况、重点项目荔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的开展情况等8个方面情况设置了满意度测评。本次满意度调查数据统计工作按照5分为满分制进行统计，对选项不满意赋分1分，选项不太满意赋分2分，选项一般赋分3分，选项比较满意赋分4分，选项满意赋分5分，根据每个选项选择的人数×赋分分值进行计算得分，以实际得分占满分的比重统计为满意度，将满意度问卷中单题满意度加总后平均计算出项目综合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收集调查问卷207份，有效问卷203份，问卷有效率98.07%，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6.86%。具体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 调查统计 | 回收问卷总数207份，其中有效问卷203份，问卷有效率98.07% | | | |
| --- | --- | --- | --- | --- |
| 调查对象 | 荔湖街居民 | | | |
| **问题** | **选项** | **人数** | | **占比** |
| 2.您对荔湖街道办事处2023年履职过程中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 不满意（1） | 3 | | 1.48% |
| 不太满意（2） | 0 | | 0.00% |
| 一般（3） | 6 | | 2.96% |
| 比较满意（4） | 20 | | 9.85% |
| 满意（5） | 174 | | 85.71% |
| **问题2满意度** | **95.67%** | | |
| 3.您对荔湖街道办事处2023年提升营商环境方面工作是否满意: | 不满意（1） | 1 | | 0.49% |
| 不太满意（2） | 2 | | 0.99% |
| 一般（3） | 8 | | 3.94% |
| 比较满意（4） | 15 | | 7.39% |
| 满意（5） | 177 | | 87.19% |
| **问题3满意度** | **95.96%** | | |
| 4.您对荔湖街道办事处2023年推进乡村振兴方面工作是否满意: | 不满意（1） | 0 | | 0.00% |
| 不太满意（2） | 2 | | 0.99% |
| 一般（3） | 7 | | 3.45% |
| 比较满意（4） | 14 | | 6.90% |
| 满意（5） | 180 | | 88.66% |
| **问题4满意度** | **96.65%** | | |
| 5.您对荔湖街道办事处2023年风险排查及应急处理方面工作是否满意: | 不满意（1） | 0 | | 0.00% |
| 不太满意（2） | 1 | | 0.49% |
| 一般（3） | 5 | | 2.46% |
| 比较满意（4） | 14 | | 6.90% |
| 满意（5） | 183 | | 90.15% |
| **问题5满意度** | **97.34%** | | |
| 6.您对荔湖街道办事处2023年社会治理维稳方面工作是否满意: | 不满意（1） | 0 | | 0.00% |
| 不太满意（2） | 1 | | 0.49% |
| 一般（3） | 6 | | 2.96% |
| 比较满意（4） | 12 | | 5.91% |
| 满意（5） | 184 | | 90.64% |
| **问题6满意度** | **97.34%** | | |
| 7.您对荔湖街道办事处2023年民生保障服务方面工作是否满意: | 不满意（1） | 0 | 0.00% | |
| 不太满意（2） | 3 | 1.48% | |
| 一般（3） | 6 | 2.96% | |
| 比较满意（4） | 13 | 6.40% | |
| 满意（5） | 181 | 89.16% | |
| **问题6满意度** | **96.65%** | | |
| 8.您对荔湖街道办事处2023年城乡环境干净整洁建设情况是否满意: | 不满意（1） | 0 | 0.00% | |
| 不太满意（2） | 1 | 0.49% | |
| 一般（3） | 3 | 1.48% | |
| 比较满意（4） | 12 | 5.91% | |
| 满意（5） | 187 | 92.12% | |
| **问题6满意度** | **97.93%** | | |
| 9.您对荔湖街道办事处重点项目荔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的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 不满意（1） | 0 | 0.00% | |
| 不太满意（2） | 1 | | 0.49% |
| 一般（3） | 4 | | 1.97% |
| 比较满意（4） | 16 | | 7.88% |
| 满意（5） | 182 | | 89.66% |
| **问题6满意度** | **97.34%** | | |
| **综合满意度** | 非常不满意（1） | 4 | | 0.25% |
| 不太满意（2） | 11 | | 0.68% |
| 基本满意（3） | 45 | | 2.77% |
| 比较满意（4） | 116 | | 7.14% |
| 非常满意（5） | 1448 | | 89.16% |
| **综合满意度** | **96.86%** | | |
| 1.您在荔湖街道居住时长: | 5年以上 | 103 | | 50.74% |
| 3-5年 | 63 | | 31.03% |
| 1-3年 | 22 | | 10.84% |
| 1年以下 | 3 | | 1.48% |
| 旅游或工作短暂停留 | 12 | | 5.91% |